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县前街 18 号

乙 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 2 号

根据 （宁海县全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ZG2025-CDZF003 磋（重））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 684000 元）。其中 DICT-移动云-系统集成费 684000 元（含税），税额 38717 元，税率 6%。

二、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网络安全专项审查、基线核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巡检、应急响应、攻防演练、安全预警服务。（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 3、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安全相关规范及规程操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服务期1年结束时，支付剩余约定合同金额。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

签定地点: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宣传部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银行账号: 888801600001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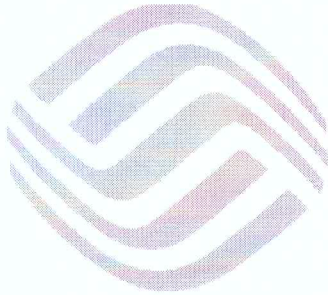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营业部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伟王
印时

日期：2015.7.2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